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和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欣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形成《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稳健，经营业绩保持稳中向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0.91%，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亿元，较同期增加3.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70亿元，较年初增长2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42亿元，较年初增长43.55%。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2024年，监事会在坚持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全力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展望后续发展，公司将继续锚定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广纳行业英才，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8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5.6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关联交易4,428.09万元，占2024年年初预计金额的48.25%，未超过预计总额。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1,422.60万元，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表决情况：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刘欣先生、李俊女士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相关保密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方法，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2、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2025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所在单位负责，公司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和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1,714,595.9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8,636,517.77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8,85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5.6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85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714,595.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8,636,51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85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1,714,595.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现金分红比例（%）	25.6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2,768,62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08,410,799.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数据。

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3,885.00万元，分红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子昂、任彬彬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刘欣、李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1.97	9,073,495.58	20,111,061.95	6.55	公司预计2025年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多
	小计	40,000,000.00	11.97	9,073,495.58	20,111,061.95	6.5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0.00	5.00	7,798,436.82	22,129,576.09	2.74	公司预计2025年关联方新项目业务需求增多
	小计	42,500,000.00	5.00	7,798,436.82	22,129,576.09	2.7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1.53	-	-	-	公司预计2025年相关业务需求增多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4.97	-	439,682.08	16.88	-
	小计	30,080,000.00	-	-	439,682.08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220,132.80	896,131.20	100.00	-
	小计	900,000.00	100.00	220,132.80	896,131.20	100.00	-
向关联人代收代付能源费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95.00	13,314.09	126,767.30	93.32	-
	小计	180,000.00	95.00	13,314.09	126,767.30	93.3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6,037.74	100.00	141,509.43	566,037.74	100.00	-
	小计	566,037.74	100.00	141,509.43	566,037.74	100.00	-
合计		114,226,037.74	-	17,246,888.72	44,269,256.36	-	-

注：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本公司的厂房及部分宿舍，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费由公司代收代付，按收支净额列报。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年度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11,061.95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45,000,000.00	20,111,061.9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5,132,700.00	22,129,576.09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45,132,700.00	22,129,576.09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79.65	相关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	7,079.65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德市惠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587.38	相关业务需求增加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39,682.08	相关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	444,269.46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86,800.00	896,131.20	-
	小计	886,800.00	896,131.20	-
向关联人代收代付能源费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26,767.30	-
	小计	180,000.00	126,767.3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6,037.74	566,037.74	-
	小计	566,037.74	566,037.74	-
合计		91,765,537.74	44,280,923.39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0958944XU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10-22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元田村枣木树组
法定代表人	单晓
注册资本	70,027.259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海绵钛、金属钛、氯化镁、四氯化钛、机油、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盐酸、氯气、次氯酸钠、硫酸的生产销售；废旧物资的销售（凭相关部门许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仪器、设备的批零兼营（除国家限制外）；非标设备的加工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安装、修理、防腐工程及炉窑砌筑；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银除外）、非金属材料销售及钛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锻造构件的制作、安装；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外）；厂房、场地、土地租赁。）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31,223.43万元，净资产为85,075.16万元。2024年年度，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62,019.43万元，净利润为-13,818.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暂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2、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8593977 5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12-18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林语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曾宪山
注册资本	202,166.666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80,034.29万元，净资产为137,907.21万元。2024年年度，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65,189.12万元，净利润为1,550.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3、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17012006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04-30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姚志洪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融资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为6,774.22万元，净资产为1,405.90万元。2024年年度，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5,079.98万元，净利润为226.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4、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 9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7-18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379,458万元，净资产为2,369,564万元。2024年度，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570,526万元，净利润为49,42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往来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向关联人代收代付能源费、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舒畅

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1：杨旭

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刘艳林

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承做本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年度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服务费用共计66万元，其中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万元，以上两项审计费用与2024年年度相比维持不变。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地区差异协商确定。

此外，如公司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审计业务范围再度增加的，实际支付审计报酬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已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4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声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